

## 附件3：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1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货值金额较小； 4. 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5. 及时改正； 6. 危害后果轻微。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li> <li>（二）成分或者配料表；</li> <li>（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li> <li>（四）保质期；</li> <li>（五）产品标准代号；</li> <li>（六）贮存条件；</li> <li>（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li> <li>（八）生产许可证编号；</li> <li>（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li> </ul>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b>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b>（略）</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保质期时间少于保质期的5%，保质期在二十日内的食品超过保质期时间不超过2日；</li> <li>2. 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少于300元；</li> <li>3. 及时改正；</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li> <li>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货值金额较小；</li> <li>6. 及时改正；</li> <li>7. 危害后果较轻。</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4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li> <li>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li> <li>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货值金额在300元以内；</li> <li>6. 及时改正；</li> <li>7. 危害后果较轻。</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b>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5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li> <li>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li> <li>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货值金额在300元以内；</li> <li>6. 及时改正；</li> <li>7. 危害后果较轻。</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b>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6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li> <li>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li> <li>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货值金额300元以内；</li> <li>6. 及时改正；</li> <li>7. 危害后果较轻。</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7	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li> <li>3. 案涉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内；</li> <li>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生产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li> <li>6.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8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p>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li> <li>3. 经营规模较小；</li> <li>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li> <li>5.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li> <li>6.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9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除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li> <li>2.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b>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10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较轻；</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1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危害后果较轻；</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第十六条</b>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p> <p>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第四十四条</b>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li> <li>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第十九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第七十七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li> <li>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第二十一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第七十八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li> <li>2.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li> <li>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b>《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p>
15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逾期时间较短；</li> <li>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b>《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16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li> <li>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b>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b>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17	发布其他食品广告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li> <li>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5.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b> 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b>处罚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3. 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19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li> </ol>	<p><b>定性依据：</b>《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b>处罚依据：</b>《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货值金额较小；</li> <li>3. 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li> <li>4. 及时改正；</li> <li>5.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1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及时改正；</li> <li>4. 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22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li> <li>4. 货值金额较小；</li> <li>5. 及时改正；</li> <li>6.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23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li> <li>3. 及时改正；</li> <li>4.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24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li> <li>3. 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li> <li>4. 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整改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li> </ol>	<p><b>定性依据：</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b>处罚依据：</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25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货值金额较小；</li> <li>3. 危害后果较轻；</li> <li>4. 及时改正。</li> </ol>	<p><b>定性依据：</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b>处罚依据：</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26	餐饮服务环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li> <li>4. 案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来源合法；</li> <li>5. 货值金额较小；</li> <li>6. 及时改正；</li> <li>7.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p><b>定性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